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

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世域

项目负责人：路涛

报告编写人：路涛

验收检测单位（盖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张家港中鼎包装处
置有限公司

电话：0512-56366191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
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简介	15
3.4 项目变动情况	21
4、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批复的要求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31
5.2 环评报告书批复的要求	3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1 废气评价标准	32
6.2 废水评价标准	33
6.3 噪声评价标准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监测	34
7.2 废气监测	35
7.3 噪声监测	3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4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2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2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4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8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9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62
12.1 监测结论	62
12.2 建议	63

附件：

-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2、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证；
- 3、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5、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6、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7、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变动情况说明；
- 8、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应急互助协议；
- 9、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
- 10、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包装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晨港路南侧,该单位租赁了张家港市 港区香山纸制品有限公司现有 2 号、3 号、4 号厂房进行生产,全厂占地面积约 10000m²,主要对废包装桶进行回收、清洗、处置、综合利用。公司已建一条含矿物油废桶清洗加工线,将 200L 铁桶进行清洗加工后外卖;一条含有机溶剂、有机树脂、卤化物、涂料、油漆等废桶清洗加工线,将 200L 铁桶、1L-120L 铁桶清洗后外卖;一条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桶清洗加工线,将 1000L 塑料桶、1L-120L 塑料桶清洗加工后外卖;一条破损包装桶加工处理线,将有变形、裂纹、裂口等情况的废包装桶清洗干净后切割,切割后的塑料片、铁皮片外卖。

企业实际运行中发现,现有倒残、清洗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影响废包装桶的处置效率,此外,目前使用的清洗溶剂二甲苯、二氯丙烷、喷漆用的油性漆均可以采用更加环保的材料替代。因此,为了提升废包装桶的处置利用水平,同时为了更好的符合现行的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企业结合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对其他废包装桶处理企业处理经验的借鉴,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完善 现有经营范围,同时将原收集处理的小包装桶的规格 1-120L 调整为小 200L;将其中人工倒残架改为倒残自动传送烘道;200L 废包装桶半自动清洗、吨桶半自动清洗均改造为全自动清洗线;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工艺由现有的人工清洗+切割改造为清洗破碎自动线(包括破碎、碱洗、粉碎、水洗风干、磁选环节);清洗溶剂采用片碱代替二甲苯及二氯丙烷;铁桶喷漆改为喷水性漆;清桶、清洗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替代“碱喷淋+光解等离子净化器”;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毛桶库产生的废气;新增 1 台废泥水干燥分离机处理沉淀池底部累积污泥;对次生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等。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113 号),2021 年 12 月由江苏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张保审批[2022]11 号)。

环评设计建设清洗干净的大包装桶 200L 塑料桶 30 万只/年，清洗干净的 IBC 吨桶 5 万只/年，小于 200L 包装桶破碎后回收铁片及塑料片 30 万立方米/年 (折合 3.1 万吨)。

本项目概况见表 1-1、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	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南京中路2号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1年4月9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年1月24日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0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建设清洗干净的大包装桶200L塑料桶30万只/年，清洗干净的IBC吨桶5万只/年，小于200L包装桶破碎后回收铁片及塑料片30万立方米/年（折合3.1万吨）。 实际建设清洗干净的大包装桶200L塑料桶30万只/年，清洗干净的IBC吨桶5万只/年，小于200L包装桶破碎后回收铁片及塑料片30万立方米/年(折合3.1万吨)。		

表 1-2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建设
1	清洗干净的200L包装桶	200L包装桶	30万只/年	2400	同环评
2	清洗干净的IBC吨桶	IBC吨桶	5万只/年	2400	同环评
3	小于200L废包装桶破碎	小于200L废包装桶	30万立方米/年 (折合3.1万吨)	2400	同环评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6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8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2.9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2]11号，2022年1月24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晨港路南侧。租用张家港市港区香山纸制品有限公司2号、3号、4号厂房），厂区西南侧为香山彩印厂（租用张家港市港区香山纸制品有限公司1号厂房，张家港市港区香山纸制品有限公司为独立厂区，其中1号厂房租赁给香山彩印厂，2号、3号、4号厂房租赁给中鼎包装公司），东侧隔学田路为张家港勇邦管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意蒙特公司视听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大洋金属制品，西侧紧邻心作国际木业城，北侧隔晨港路为草莓园，四周均为工业用地。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也不新增建筑面积。中鼎包装公司现有厂区分西北、东北、东南三大块，西北侧为成品仓库，东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毛桶库、废水处理设施，东南侧厂房为生产车间（厂房有3层，其中一、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为顶楼，设有实验室）。技改后，将现有毛桶库改为成品仓库，现有成品仓库改为毛桶库，此外，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动，生产车间中的设备位置会做一些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厂区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95）、《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国家有关的法规、标准规定。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本项目综合楼位于东北侧，未处于各生产车间的下风向处。消防废水兼事故应急池与车间等均用明管连接输送。因此，目前厂区布局从安全与环保角度均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环评设计平面布置见图3-3，车间平面布置见图3-4，监测点位见图3-5。



图 3-1：地理位置图



图 3-2：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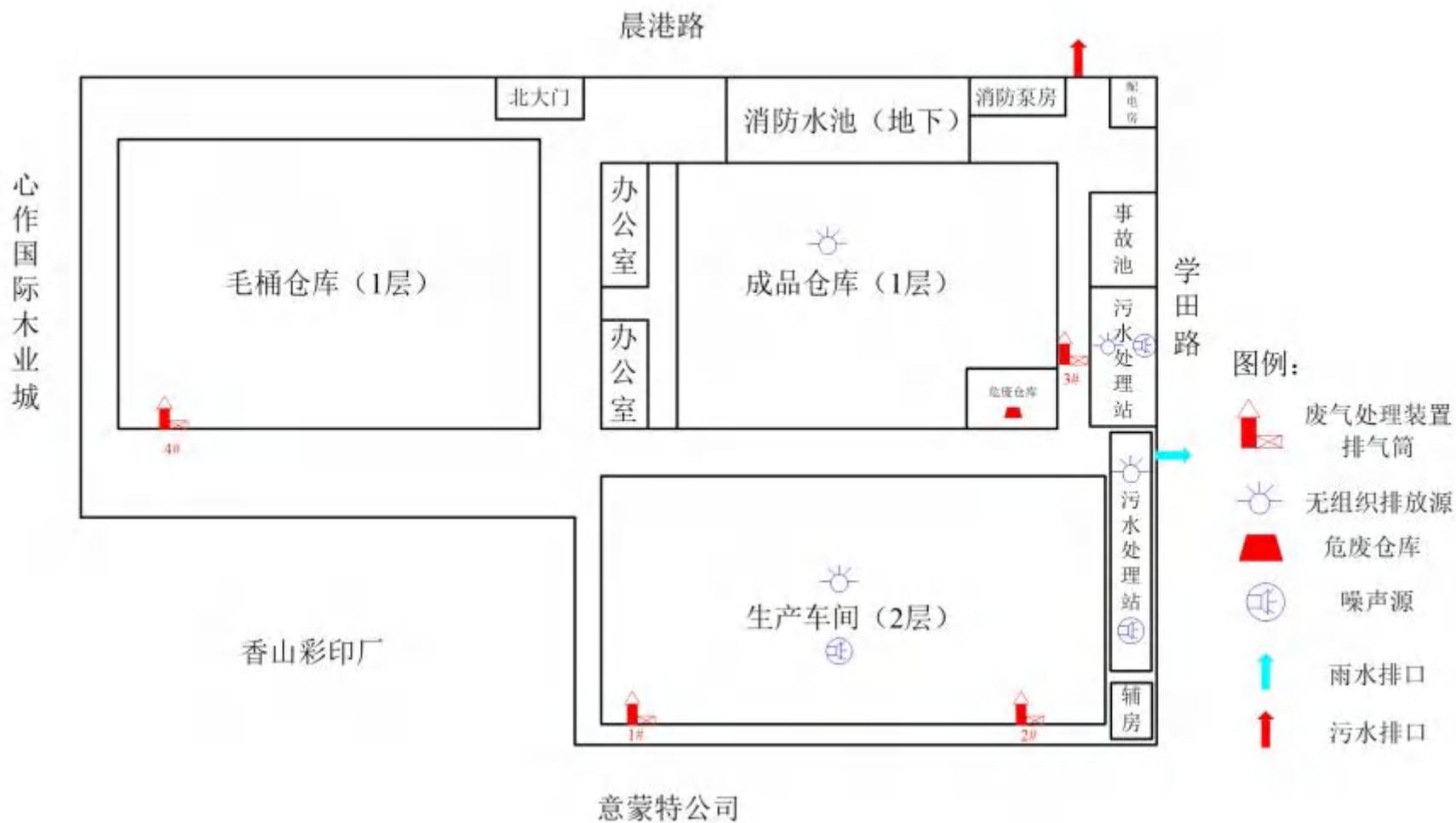


图3-3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图3-4：车间平面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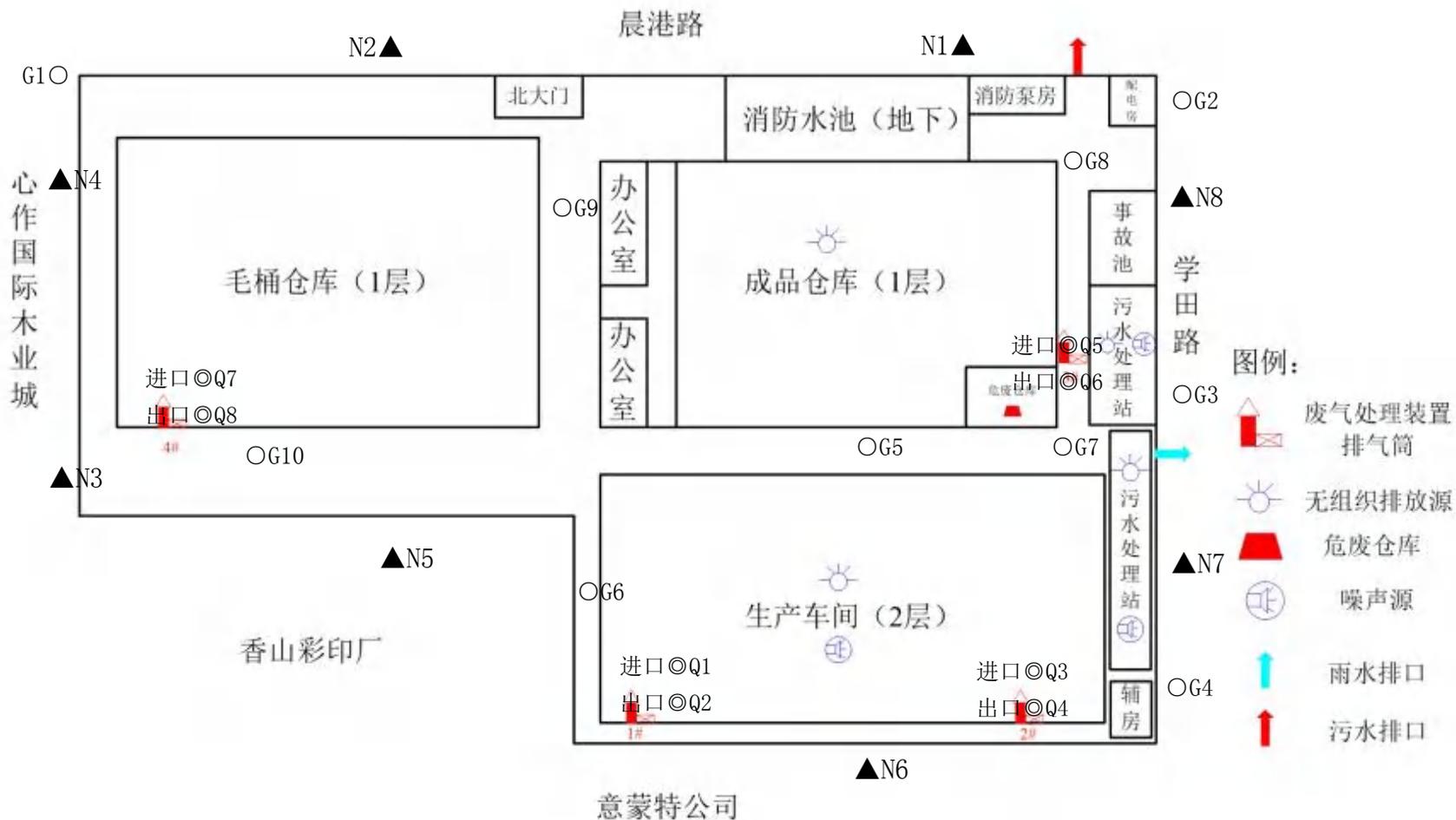


图3-4：监测点位图

备注：1、N1-N6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2、G1-G10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大气测点位置，验收监测期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3、Q1-Q8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本项目原辅料见表 3-4，公辅工程见表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定员与生产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生产工人 40 人，食宿自理。本项目在现有员工中调用，不新增劳动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3	占地面积	公司现有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台)	备注
1	倒残自动传送烘道	CSHD-200	1 套	各种规格的废桶共用
2	200L 废包装桶全自动清洗线	--	1 条	用于清洗 200L 的废桶
3	吨桶全自动清洗线	HD-DT-020	1 条	配碱水水箱 1 组，清水水箱 1 组，水源回流循环使用；水箱内安装有过滤装置，过滤大颗粒；水箱配有蒸汽加热管道，可自动化控温；内喷清洗需加热至 50-60℃。
4	废气收集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毛桶库产生的废气
5	污泥干燥分离机	--	1 台	位于破碎车间，原有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沉淀池底部污泥比较粘稠，在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中无法通过板框压滤机处理，需要每个月进行 2-3 次人工清理，本次技改新增 1 台废泥水干燥分离机，单独用于处理污水沉淀池底部比较粘稠的泥水。

其中，吨桶全自动清洗机组设备配置见表 3-3。

表 3-3 吨桶全自动清洗机组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说明	备注
1	主机材质	304 不锈钢	与溶剂清洗接触的为 316L 材质
2	传动装置	碳钢	输送机采用滚筒/链条传送机构，滚筒/链条/链轮经过防腐处理
3	电控柜	防爆柜	/
4	低压电器	施耐德	/
5	可编程控制器	西门子	/
6	控制传感器	倍加福	/
7	气缸	台湾亚德客	/
8	气动件	台湾亚德客	/
9	温度控制器	上海古默	/
10	减速电机	台湾东邦	/
11	304 高压柱塞泵	意大利进口泵头	高压清洗泵前端配置 Y 型过滤器，对清洗液进行过滤
12	304 立式管道泵	南方泵业	200L 内碱水清洗泵、200L 内清水清洗泵、200L 外清洗清洗泵
13	人机界面	西门子	/
14	变频器	天正/科肯或台达	/
15	设备外形	尺寸：50m*3m*3.2m	封闭式清洗房，双向自动升降闭合门，底部四周密封接水槽，框架采 304 不锈钢工艺，观察窗采用有机玻璃

表3-4 本项目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或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来源、运输及储存
			用量(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原料	200L 废包装桶	--	30 万只	10000 只	同环评	外购/汽车运输； 储存于毛桶库。
	IBC 吨桶	--	5 万只	1000 只	同环评	
	小于 200L 废包装桶	--	30 万 m ³	400 吨	同环评	
辅料	压缩空气	空气	300m ³	--	同环评	外购/汽车运输；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 生产科前一天提供的 物品清单(包括物理 的名称、数量) 将当 天所需的物品供应至 厂内，厂区不储存。 供应商距项目地约 10 公里，供货响应时间 可控制在半小时之 内，确保本项目正常 的生产需求。
	片碱	NaOH	10	--	同环评	
	水性丙烯酸工业涂料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钛白粉 25%、 25%	52	--	同环评	
主要能源	自来水	--	144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	2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蒸汽	--	7000t/a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 电 有限公司供给	

表3-5 技改后全厂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车间一）	3F, 占地 2118m ²	3F, 占地 2118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第3层为顶楼
贮存工程	包装桶毛桶库	1F, 丁类, 占地 2900m ²	1F, 丙类, 占地 2774m ²	由丁类变为丙类, 面积减少 126m ²	同环评	原有成品库改为毛桶库
	成品库	1F, 丙类, 占地 2774m ²	1F, 丁类, 占地 2900m ²	由丙类变为丁类, 面积增加 126m ²	同环评	原有毛桶库改为成品库
	危废仓库	丙类, 占地 150m ²	丙类, 占地 283mm ²	新增面积 133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库内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年新鲜水用量为 1140t	年新鲜水用量为 1140t。	无变化	同环评	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清洗废水 1350t/a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排放; 生活污水 1152t/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2700t/a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排放; 生活污水 1152t/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清洗废水 1350t/a	同环评	清洗废水不外排,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胜科水务
	供热	蒸汽 7000t/a	蒸汽 7000t/a	无变化	同环评	长源热电提供
	供电	年耗电 200 万 kWh	年耗电 250 万 kWh	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	同环评	依托厂内已建变电所
	实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三楼	位于生产车间三楼	无变化	同环评	依托现有用于检测厂内清洗废水
	绿化	/	/	无变化	同环评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预处理设施一套, 采用“气浮+浓缩压滤+三效蒸发+干燥浓缩”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3t/h。	废水预处理设施一套, 采用“气浮+浓缩压滤+三效蒸发+干燥浓缩”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3t/h。	新增 1 台废泥水干燥分离机	同环评	依托现有, 新增 1 台废泥水干燥分离机, 用于处理沉淀池底部累积污泥。

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车间一层、二层	废气经 2 套碱喷淋+光解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经喷漆设备自带的水帘装置过滤后与清桶清洗废气一同进入碱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 22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淘汰 2 套碱喷淋+光解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装置；技改后废气装置中的水喷淋改为碱喷淋	同环评	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现有 DA004 排气筒移至毛桶库
	喷漆车间	废气经喷漆设备自带水帘装置过滤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 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破碎清洗工段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 ³ /h）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 ³ /h）	无变化	同环评	依托现有 DA002 排气筒
	危废仓库及废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无变化	同环评	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
	毛桶库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毛桶库产生的废气，并将 DA004 排气筒移至毛桶库	同环评	依托现有 DA004 排气筒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 150m ²	危废仓库 283m ²	新增面积 133m ²	同环评	本次技改后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内部
	其它	250m ³ 事故池一个（地下），兼作消防尾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池	250m ³ 事故池一个（地下），兼作消防尾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池	无变化	同环评	依托现有
办公设施	办公区	占地 160m ²	占地 160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依托现有

3.3 生产工艺简介

现有项目中含有有机溶剂、有机树脂、卤化物、涂料、油漆等废桶采用二甲苯、二氯丙烷作为溶剂进行清洗，本次技改淘汰作为清洗溶剂的二甲苯、二氯丙烷，统一采用热碱水及回用水对废包装桶进行清洗。

3.3.1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工艺变动主要有以下2处：

①清桶环节：由现有的 3 套人工倒残架改造为自动传送烘道（保留1套倒残架以防经过倒残自动传送烘道的包装桶内残留物仍未清理干净）；因全自动清洗线的局限性，部分200L塑料桶及1000L吨桶因规格型号的问题无法上机自动清洗，故只能在车间一层吨桶车间内利用高压水枪进行人工清洗，清洗位置位于吨桶车间，具体工艺为清桶-碱洗-水洗-吹干-表面处理-成品；也是因为200L全自动洗桶机的局限性，200L开口铁桶在二层洗桶车间内利用半自动洗桶机进行清洗。

②清洗环节：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由现有的半自动清洗线改造为全自动清洗线。全自动清洗线配有碱水水箱、清水水箱、蒸汽加热管道，热碱水冲洗工序、水洗工序、吹干工序均在封闭式清洗房内进行。

③铁桶喷漆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具体工艺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3.1-1 技改后工艺变动情况

生产线	生产工序			
	序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含矿物油废桶清洗工艺	1	清桶		不变(清桶设备由人工倒残架改为倒残自动传送烘道)
	2	整形		淘汰
	3	碱洗		不变
	4	水洗		不变
	5	晾干		淘汰
	6	表面清洁		不变
	7	喷漆		不变
	8	烘干		不变
含有机溶剂、有机树脂、卤化物、涂料、油漆等废桶清洗工艺	1	清桶	清桶热碱水冲洗 水洗吹干表面清 洁喷漆(铁桶)烘 干(铁桶)	不变(清桶设备由人工倒残架改为倒残自动传送烘道)
	2	整形		淘汰
	3	溶剂清洗		淘汰
	4	真空吸干		淘汰
	5	静置挥发		淘汰
	6	表面清洁		不变
	7	喷漆		不变
	8	烘干		不变
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桶清洗工艺	1	清桶		不变(清桶设备由人工倒残架改为倒残自动传送烘道)
	2	整形		淘汰
	3	水洗		不变
	4	真空吸干		淘汰
	5	静置挥发		淘汰
	6	表面清洁		不变
	7	烘干		不变
破损包装桶清洗工艺	1	人工清洗	清桶	不变(清桶设备由人工倒残架改为倒残自动传送烘道)
	2	切割	破碎	淘汰
	3	/	碱洗	新增
	4	/	粉碎	新增
	5	/	水洗(塑料桶)	新增
	6	/	风干(塑料桶)	新增
	7	/	磁选(铁桶)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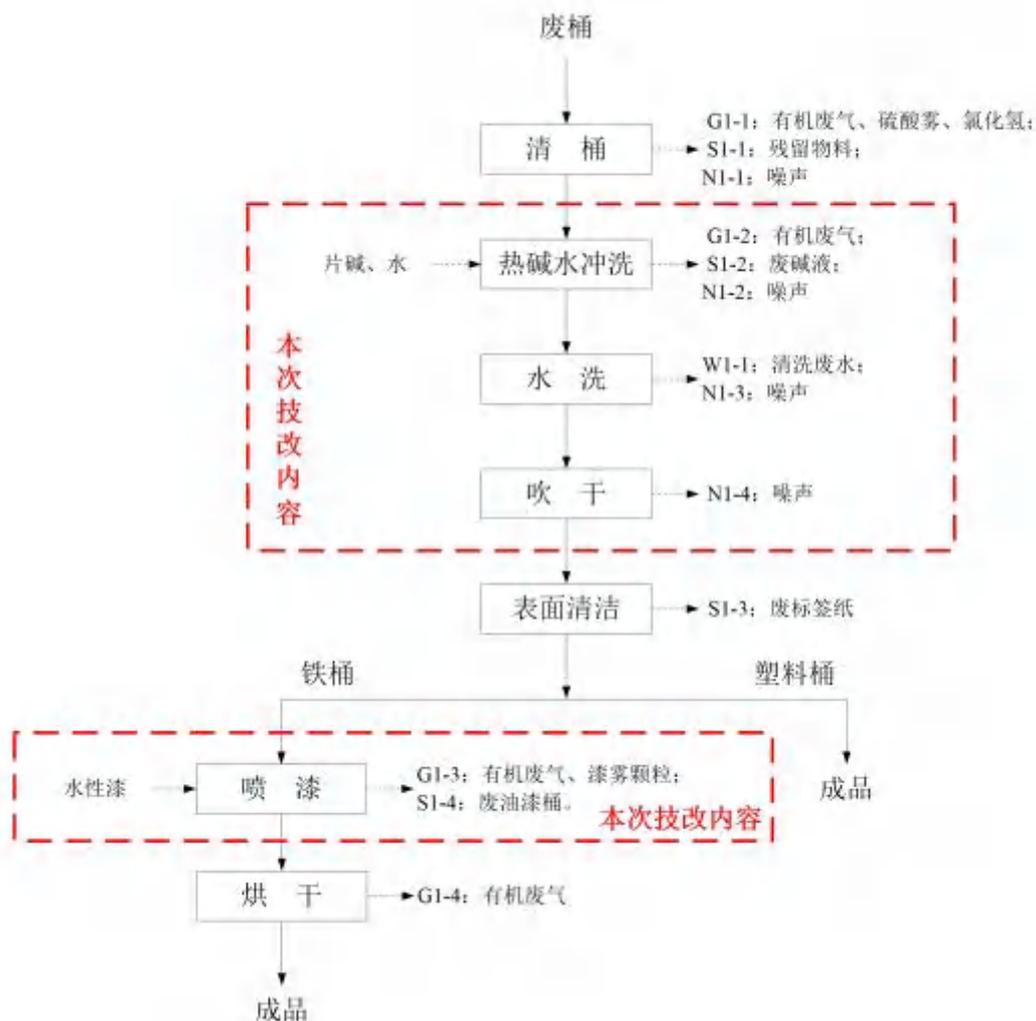


图3.3.1-1 本项目废包装桶清洗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清桶：废桶内部存在着以前所容纳的物质的残余和外表存在粘结附着脏物，为了使废桶适用于容纳新的物质和外表的清洁，需要将内部和外部清洗干净。废包装桶经过人工上线后输送至倒残自动传送烘道，利用蒸汽将桶身加热，加热温度40℃，使其中物质液化，再利用配套真空泵将残液从桶中吸出，经自动传送烘道后仍有少部分包装桶内残留物未能清理出来，则利用技改后保留的一套人工倒残架，采用沥干的方式将残留物从桶内倒出。此工序中有少量废气G1-1(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残留物料S1-1、噪声N1-1产生。

(2) 清洗环节包括热碱水冲洗、水洗、吹干，均在封闭式清洗房进行。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全自动清洗机的清洗流程为：上废桶、废桶缓存(去盖)、软化(蒸气加热)、原料溶剂倾斜回收、热碱水高压内部清洗、外部清水清洗(清水采用回

用水)、清水内部高压清洗(50-60℃)、压缩空气吹干、热风烘干、卸桶。整个清洗过程密闭、全自动(包括装桶、清洗、卸桶过程),无人操作,清洗效果好,将废桶外表的附着粘结物清理除去,洁净度在85%,工作能力:15-20只/小时。项目清洗采用片碱作为清洗剂,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及冲洗过程有清洗废气G1-2、清洗废水W1-1、废碱液S1-2、设备运行噪声N1-2产生。其中,外壁清洗采用高压清洗泵机清洗,由清水溶液进行高压喷冲,压力在15Mpa,利用高压水泵产生的高压水对外壁圆周进行高压清洗。外壁清水循环使用。

内壁清洗亦采用高压清洗泵机清洗,由碱水溶液(浓度在7%-8%)进行高压内冲后,压力在35Mpa;内壁清洗液循环使用,循环过滤并适当添加片碱,每1天排放一次(视桶内污物而定)。当清洗剂清洗完成后,再通过PLC控制电磁阀切换阀门,转换清水冲洗。然后再次使用清水冲洗,以防止碱水残留。

(3) 表面清洁:利用铲刀手工方式将桶外表面的标签纸铲下,该环节有废标签纸S1-3产生。表面清洁后塑料桶直接入库,铁桶进入下一步喷漆工序。

(4) 喷漆(铁桶):部分金属桶需要喷漆,通过喷漆房自动喷漆线进行外表面喷漆处理。该喷漆房相对独立密闭,相应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同一个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置一个水性漆工位,8把喷枪。本项目采用水性丙烯酸工业涂料(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钛白粉、水),由于水性漆内有机溶剂有挥发性,故该环节有废气G1-3(有机废气、漆雾颗粒)、废油漆桶S1-4产生。

(5) 烘干(铁桶):该环节在蒸汽加热烘道内完成,由于水性漆内有机溶剂挥发,故该环节有废气G1-4(有机废气)产生。

3.3.2 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工艺

本工艺主要处置规格为小于200L的废铁桶、小于200L的塑料桶、由员工目测判定已无法再投入使用200L桶、1000L桶以及清洗后无法达到成品标准的200L包装桶、1000L吨桶，得到的铁片、塑料片均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本次技改项目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工艺由现有的人工清洗+切割改造为清洗破碎自动线（包括破碎、碱洗、粉碎、水洗风干、磁选环节），清洗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2-1。



图3.3.2-1 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清桶、破碎：本项目收集的小于200L废铁桶为废油漆桶，通常在产生单位暂存积攒到一定数量后统一委托处置单位处理，在此过程中废油漆桶残余物已固化成块状粘附在桶壁；小于200L塑料桶利用率较高，回收时基本无液体残余物，破碎前由人工再次目检，如出现液状残留物较多则分拣出，转至倒料间倒残后再进行破碎。该工序将铁桶、塑料桶分别投入相应的破碎机中破碎。清桶环节有G2-1(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残留物料S2-1产生；破碎环节有噪声N2-1产生。

(2) 碱洗：将破碎好的铁片放入装有清洗剂(片碱、水)的箱体内封闭搅拌清洗，而塑料块则是粉碎的同时进行清洗，基本无粉尘产生。该环节有有机废气G2-2、废碱液S2-2和

噪声N2-2产生。

(3) 粉碎：将清洗后的大铁块、塑料块分别投入相应的粉碎机粉碎成更小的碎片。其中铁片粉碎机出口设置磁选设备，将铁片和附着物有效分离；塑料桶主要沾染酸、碱溶液，破碎后的塑料块经第一道清洗后无固体残留物，分批次投入不同的粉碎机。大块状铁片、塑料片在粉碎机封闭仓内进行粉碎，主要呈片状，粒径较大，铁片由电磁设备筛分，不会搅拌起扬尘，故整个粉碎、筛选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环节有噪声N2-3产生。

(4) 水洗、风干：粉碎后的塑料片放入清水中进行摩擦二次清洗，清洗风干后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该环节有清洗废水W2- 1产生。

(5) 磁选：铁片粉碎机出口设置磁选设备，将铁片和附着物有效分离，铁片外售钢厂。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批复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进行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生产工艺有略微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并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3.4-1。

表3.4-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工艺-清桶环节：由现有的3套人工倒残架改造为自动传送烘道（保留1套倒残架以防经过倒残自动传送烘道的包装桶内残留物仍未清理干净）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工艺-清桶环节：由现有的3套人工倒残架改造为自动传送烘道（保留1套倒残架以防经过倒残自动传送烘道的包装桶内残留物仍未清理干净）；因全自动清洗线的局限性，部分200L塑料桶及1000L吨桶因规格型号的问题无法上机自动清洗，故只能在车间一层吨桶车间内利用高压水枪进行人工清洗，清洗位置位于吨桶车间，具体工艺为清桶-碱洗-水洗-吹干-表面处理-成品；也是因为200L全自动洗桶机的局限性，200L开口铁桶在二层洗桶车间内利用半自动洗桶机进行清洗。
2	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工艺：主要处置规格为小于200L的废铁桶、小于200L的塑料桶以及少数经清洗后存在严重变形、裂纹现象的200L报废桶、1000L吨桶，得到的铁片、塑料片均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工艺：主要处置规格为小于200L的废铁桶、小于200L的塑料桶、由员工目测判定已无法再投入使用200L桶、1000L桶以及清洗后无法达到成品标准的200L包装桶、1000L吨桶，得到的铁片、塑料片均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及喷枪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约1500t/a，损耗按90%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350t/a。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此外，热碱水冲洗用水约200t/a，来自蒸汽冷凝水(现有项目冷凝水650t/a，技改后200t/a用于热碱水冲洗，其余仍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热碱水冲洗用水定期加碱，循环使用，产生的废碱液约12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1。

表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与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清洗废水 (含实验室废水)	废水量	--	1350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	--	--	不外排
	pH	5-6	--		--	--	--	
	COD	5000	6.75		--	--	--	
	SS	500	0.68		--	--	--	
	石油类	50	0.07		--	--	--	
	盐分	1000	0.1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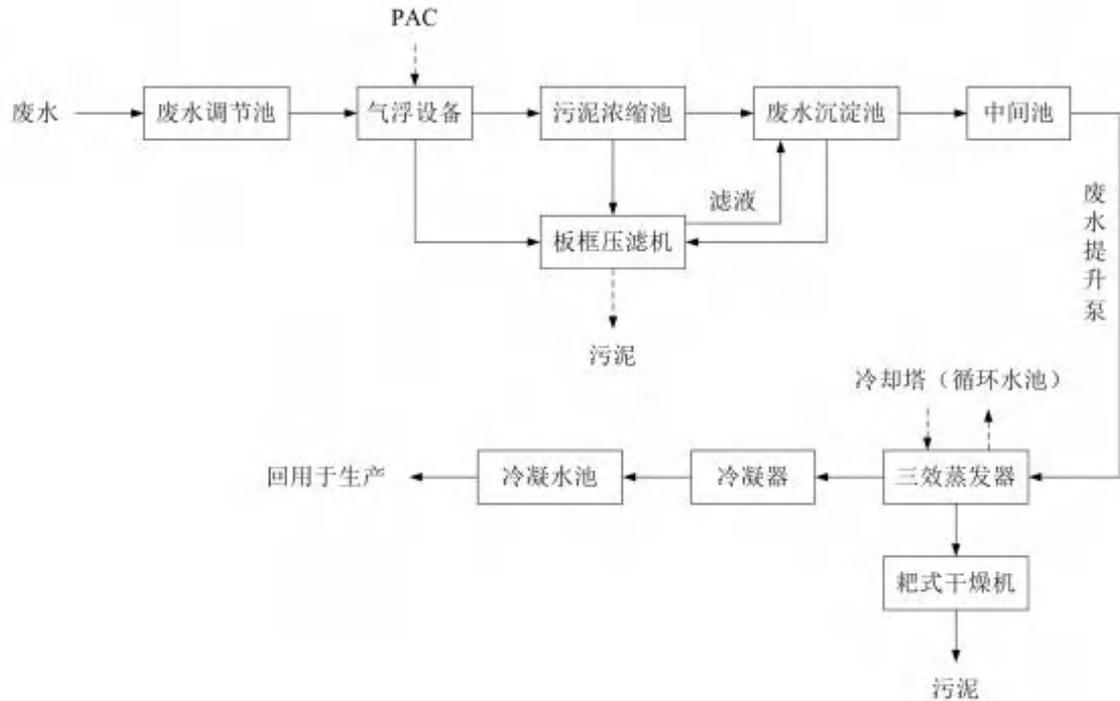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叙述：

各股清洗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进行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通过加酸或碱调节废水的pH值，以保护后续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池内设置生物曝气系统，以均匀水质。经过调节和均质处理后的清洗废水进行气浮处理，去除其中的悬浮物。因清洗废水中杂质较多，不能完全气浮，会有部分沉淀，将气浮处理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一步浓缩，再经板框压滤机过滤后，形成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滤液回到中间池随废水进入后道工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三效蒸发器处理，冷凝后的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浓缩物进入真空耙式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干燥后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三效蒸发器、真空耙式干燥机的工作原理如下：

三效蒸发器：将第一个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再次当作加热源，引入另一个蒸发器，只要控制蒸发器内的压力和溶液沸点，使其适当降低，则可利用第一个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进行加热。此时，第一个蒸发器的冷凝处就是第二个蒸发器的加热处。通过三效蒸发器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浓缩物进入离心分离机进一步处理。

真空耙式干燥机：离心分离机分离出的固体从真空耙式干燥机的壳体上方正中间加入，在不断转动的耙齿的搅拌下，物料与壳体壁接触时，表面不断被干

燥，从而使固体中水分气化，气化的水分由真空泵及时抽走，干燥后的固体作为危废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

(1) 200L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清桶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

(2) 喷漆车间喷漆及烘干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颗粒。

(3) 废水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物质。

200L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产生的废气及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区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毛桶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 DA004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清桶工序、清洗工序、破碎清洗工序、喷漆烘干工序以及废水处理过程未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3。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清桶、清洗工序	DA001	二甲苯	5.1	管道	95%	4.85	0.25	/	碱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10.6			10.07	0.53		
		硫酸雾	0.25			0.24	0.01		
		氯化氢	3.75			3.56	0.19		
喷漆房喷漆、烘干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	负压式密闭抽风系统	99%	4.06	0.04	喷漆设备自带的水帘装置过滤	
		漆雾颗粒	10.4			10.3	0.1		
破碎清洗工序	DA002	二甲苯	5.1	管道	95%	4.85	0.25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6			10.07	0.53		
		硫酸雾	0.25			0.24	0.01		
		氯化氢	3.75			3.56	0.19		
废水处理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7	管道	90%	0.0063	0.0007	活性炭吸附	
		H ₂ S	0.002	/	/	/	0.002	/	
		NH ₃	0.032	/	/	/	0.032	/	

表4-3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清桶、清洗工序； 喷漆房喷漆、烘干工序	22000	二甲苯	91.8	2.02	4.85	喷漆房废气经喷漆设备自带的水帘装置过滤后与清桶清洗废气一同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9.18	0.202	0.485	10	0.36	15	0.4	2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267.7	5.89	14.13		90	26.77	0.589	1.413	60	1.5				
			漆雾颗粒	195	4.29	10.3		99	1.95	0.043	0.103	20	0.5				
			硫酸雾	4.5	0.1	0.24		90	0.45	0.01	0.024	5	0.55				
			氯化氢	67.3	1.48	3.56		95	3.36	0.074	0.178	10	0.09				
DA002	破碎清洗工序	30000	二甲苯	67.33	2.02	4.85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6.733	0.202	0.485	10	0.36	15	0.4	2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140	4.2	10.07		90	14	0.42	1.007	60	1.5				
			硫酸雾	3.33	0.1	0.24		90	0.333	0.01	0.024	5	0.55				
			氯化氢	49.33	1.48	3.56		95	2.47	0.074	0.178	10	0.09				
DA003	危废仓库及废水处理	10000	非甲烷总烃	28	0.28	0.66	活性炭吸附	90	2.8	0.028	0.066	60	1.5	15	0.4	20	连续
			臭气浓度	/				/			2000						
DA004	毛桶库	20000	非甲烷总烃	13.5	0.27	0.65	活性炭吸附	90	1.35	0.027	0.065	60	1.5	15	0.4	20	连续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 200L 自动清洗机、吨桶自动清洗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4。

表4-4 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200L自动清洗机	1 台	80	生产车间南20m	隔声、减振
2	吨桶自动清洗机	1 台	85	生产车间南10m	隔声、减振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5，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6。本项目已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固废暂存场所见图4-6。

表4-5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6	2.6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废碱液	热碱水冲洗		氢氧化钠、有机物等	HW35	900-352-35	105	105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等	HW06	900-409-06	16	16	

表4-6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利用处置单位		
1	残留物料	清桶工序	危险废物	HW06, 900-401-06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8.8				
		破碎工序		HW13, 900-016-13	130				
				HW12, 900-256-12	158.8				
2	污泥	污水预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HW06, 900-409-06	30				
3	水帘滤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4				
5	废抹布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1.5				
6	废碱液	碱洗工序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12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	废光解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9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厂内清洗处理(包含在现有产品中)	--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0011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		
10	废标签纸	表面清洁工序	一般废物	86	0.4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卫部门		
11	生活垃圾	---	---	99	7.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品仓库，位于本项目西侧，设置面积为 150m³。

(2) 本项目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池，位于本项目北侧，设置容积约 250m³，地埋式，兼作事故应急池。

(3) 该项目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2-047-L。

4.2.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范围；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的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并不反对。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书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0.5	15	0.5
	非甲烷总烃 (含二氯丙烷)	60	1.5	15	4.0
	二甲苯	10	0.36	15	0.2
	硫酸雾	5	0.55	15	0.3
	氯化氢	10	0.09	15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氨	/	/	/	1.5
	硫化氢	/	/	/	0.06

表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6-3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mg/L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接管废水	PH	6~9（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化学工业中其他排污单位
	COD	500 mg/L	
	NH ₃ -N	25 mg/L	
	TP	2.0 mg/L	
	SS	2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盐分	3000mg/L	
回用水	—	洗涤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pH	6.5~9.0（无量纲）	
	COD	—	
	BOD ₅	30mg/L	
	NH ₃ -N	—	
	TP	—	
	石油类	—	
	硫酸盐	250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N1-N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加测内容见表7-1-2。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清洗回用水	回用水池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全盐量	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

表7-1-2 废水补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	2023年2月23日
	清下水	初期雨水池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	2023年2月23日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洗桶车间 DA001#排 气筒	处理装置进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氯化氢、硫酸雾、废气 参数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处理装置出口 Q2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破碎车间 DA002#排 气筒	处理装置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 氢、硫酸雾、废气参数	2023年1月11日-12日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处理装置出口 Q4		2023年1月11日-12日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仓库及污 水处理 DA003#排 气筒	处理装置进口 Q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处理装置出口 Q6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毛桶库 DA004#排 气筒	处理装置进口 Q7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023年1月11日-12日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处理装置出口 Q8		2023年1月11日-12日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 废气	/	上风向 G1、下 风向 G2-G4	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 硫酸雾、气象参数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上风向 G1、下 风向 G2-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厂内 G5-G10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2022年12月1日-2日连 续监测2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8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2023年1月11日-12日连续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仪器信息见表7-5。

表7-4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合计)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合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7-5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3	2023.1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4	2023.1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5	2023.1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6	2023.10.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3.09.1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9	2023.03.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0	2023.03.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1	2023.03.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2	2023.03.1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3	2023.12.0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4	2023.12.0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5	2023.12.0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6	2023.10.25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0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1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3.12.0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4	2023.08.3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12.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16-1	2023.12.2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6	2023.08.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24	2023.03.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4	2023.07.13
智能吸附管法VOCs采样仪	崂应3038B型	JCSB-C-082-14	2023.03.31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6	2023.09.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3	2023.07.13
智能吸附管法VOCs采样仪	崂应3038B型	JCSB-C-082-13	2023.03.31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9	2023.03.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3	2024.05.05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3.12.27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9	2023.07.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JCSB-C-053-34	2023.11.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7	2023.08.0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9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20	2023.07.06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8	2023.08.0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0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7	2023.09.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6	2023.12.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6	2023.03.1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3.10.16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废水和废气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生产情况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12/1	大包装桶 200L	800 只	30 万只	80
	IBC 吨桶 1000L	150 只	5 万只	90
	小包装桶<120L	80 吨	30 万平方米 (约 3.1 万吨)	78
2022/12/2	大包装桶 200L	900 只	30 万只	90
	IBC 吨桶 1000L	140 只	5 万只	84
	小包装桶<120L	90 吨	30 万平方米 (约 3.1 万吨)	87
2023/1/11	大包装桶 200L	830 只	30 万只	83
	IBC 吨桶 1000L	126 只	5 万只	76
	小包装桶<120L	96 吨	30 万平方米 (约 3.1 万吨)	93
2023/1/12	大包装桶 200L	800 只	30 万只	80
	IBC 吨桶 1000L	128 只	5 万只	76
	小包装桶<120L	94 吨	30 万平方米 (约 3.1 万吨)	9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洗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10-1-1，加测生活污水及清下水监测结果见10-1-2。

表10-1 清洗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全盐量
清洗回用水S1	1月11日	第一次	7.1	26	6	0.14	204
		第二次	7.2	23	6	ND	234
		第三次	7.1	27	8	0.07	214
		第四次	7.1	27	7	ND	230
		日均值	7.1-7.2	26	7	0.05	220
	1月12日	第一次	7.0	25	6	0.10	222
		第二次	7.0	24	6	0.34	226
		第三次	7.0	28	6	0.08	232
		第四次	7.0	28	7	0.27	210
		日均值	7.0	26	6	0.20	222
评价标准			6.5-9.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pH值无量纲; ND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检出限为0.06mg/L。

表10-1 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全盐量
生活污水S1	2月23日	第一次	7.5	20	8	1.29	0.25	142
		第二次	7.3	20	7	1.26	0.26	162
		第三次	7.3	18	7	1.21	0.27	152
		第四次	7.1	18	8	1.23	0.25	178
		日均值	7.1~7.5	19	8	1.25	0.26	158
评价标准			6~9	500	250	25	2.0	3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清下水S2	2月23日	第一次	8.1	4	5	0.532	0.05	14
		第二次	7.7	4	6	0.518	0.04	16
		第三次	7.9	4	5	0.535	0.05	18
		第四次	6.9	4	5	0.572	0.05	16
		日均值	6.9~8.1	4	5	0.539	0.05	16
评价标准			6~9	50	20	5	0.5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参考《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化工行业中其他行业标准, 悬浮物指标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目前对该部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以把控回用水水质。该公司清洗回用水S1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生产用水要求。

补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指标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表准要求；企业清下水环评中未设置标准，故清下水评价标准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参考《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化工行业中其他行业标准，悬浮物指标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监测指标均满足参考标准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加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

表 10-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洗桶车间 DA001# 排气筒进 口Q1	烟气流量(标m ³ /h)	21844	21774	21787	21802	22500	22463	22573	225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20.8	20.8	20.6	20.7	20.9	20.4	20.8	20.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454	0.453	0.449	0.451	0.470	0.458	0.470	0.466	/	/
	烟气流量(标m ³ /h)	21740	21800	21875	21805	22455	22542	22593	22530		
	硫酸雾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0.31	ND	0.68	0.33	/	/
	硫酸雾排放速率(标 kg/h)	-	-	-	-	6.96×10 ⁻³	-	1.54×10 ⁻²	7.43×10 ⁻³	/	/
	氯化氢实测浓度(标 mg/m ³)	1.86	1.58	1.72	1.72	5.50	3.15	1.49	3.38	/	/
	氯化氢排放速率(标 kg/h)	4.04×10 ⁻²	3.44×10 ⁻²	3.76×10 ⁻²	3.75×10 ⁻²	0.124	7.10×10 ⁻²	3.37×10 ⁻²	7.62×10 ⁻²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1.10	1.55	1.78	1.48	2.52	2.29	2.40	2.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2.39×10 ⁻²	3.38×10 ⁻²	3.89×10 ⁻²	3.23×10 ⁻²	5.66×10 ⁻²	5.16×10 ⁻²	5.42×10 ⁻²	5.41×10 ⁻²	/	/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0.039	0.017	0.039	0.032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0.013	0.006	0.013	0.011	ND	ND	ND	ND	/	/
	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0.052	0.023	0.052	0.042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 kg/h)	1.13×10 ⁻³	5.01×10 ⁻⁴	1.14×10 ⁻³	9.16×10 ⁻⁴	-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 筒出口Q2	烟气流量(标m ³ /h)	22794	22327	22916	22679	23642	23462	23597	235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8	1.6	1.5	1.6	1.8	1.6	1.5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4.10×10 ⁻²	3.57×10 ⁻²	3.44×10 ⁻²	3.63×10 ⁻²	4.26×10 ⁻²	3.75×10 ⁻²	3.54×10 ⁻²	3.77×10 ⁻²	0.5	达标
	处理效率 (%)	91								/	/
	烟气流量(标m ³ /h)	22626	22477	22030	22378	23198	23601	23801	23533	/	/
	硫酸雾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标 kg/h)	-	-	-	-	-	-	-	-	0.55	达标
	处理效率 (%)	100								/	/
	氯化氢实测浓度(标 mg/m ³)	1.28	1.35	1.14	1.26	1.14	1.29	1.46	1.30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标 kg/h)	2.90×10 ⁻²	3.03×10 ⁻²	2.51×10 ⁻²	2.82×10 ⁻²	2.64×10 ⁻²	3.04×10 ⁻²	3.47×10 ⁻²	3.06×10 ⁻²	0.09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0.40	0.23	0.58	0.40	2.09	1.93	1.78	1.9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9.05×10 ⁻³	5.17×10 ⁻³	1.28×10 ⁻²	8.95×10 ⁻³	4.85×10 ⁻²	4.55×10 ⁻²	4.24×10 ⁻²	4.54×10 ⁻²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37								/	/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0.014	ND	ND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0.008	ND	ND	ND	ND	ND	ND	/	/
	处理效率 (%)	48								/	/
	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0.022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 kg/h)	-	4.94×10 ⁻⁴	-	-	-	-	-	-	0.36	达标
	处理效率 (%)	82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³。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破碎车间 DA002# 排气筒进 口Q3	烟气流量(标m ³ /h)	28893	27453	26530	27625	25887	26811	25624	26107	/	/
	硫酸雾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	/							
	硫酸雾排放速率(标 kg/h)	-	-	-	-	-	-	-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标 mg/m ³)	1.29	1.91	0.83	1.34	2.53	3.10	0.68	2.10	/	/
	氯化氢排放速率(标 kg/h)	3.73×10 ⁻²	5.24×10 ⁻²	2.20×10 ⁻²	3.70×10 ⁻²	6.55×10 ⁻²	8.31×10 ⁻²	1.74×10 ⁻²	5.48×10 ⁻²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4.89	4.90	5.02	4.94	53.4	43.2	44.0	4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0.141	0.135	0.133	0.136	1.38	1.16	1.13	1.22	/	/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	/							
	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 kg/h)	-	-	-	-	-	-	-	-	/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³；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破碎车间 DA002# 排气筒出 口Q4	烟气流量(标m ³ /h)	23726	26463	28337	26175	28504	28699	28838	28680	/	/
	硫酸雾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标 kg/h)	-	-	-	-	-	-	-	-	0.55	达标
	处理效率 (%)	0								/	/
	氯化氢实测浓度(标 mg/m ³)	0.40	0.87	ND	0.42	0.88	0.99	0.55	0.81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标 kg/h)	9.49×10 ⁻³	2.30×10 ⁻²	-	1.10×10 ⁻²	2.51×10 ⁻²	2.84×10 ⁻²	1.59×10 ⁻²	2.32×10 ⁻²	0.09	达标
	处理效率 (%)	6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1.80	2.51	3.54	2.62	34.8	24.3	41.6	3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4.27×10 ⁻²	6.64×10 ⁻²	0.100	6.86×10 ⁻²	0.992	0.697	1.20	0.964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24								/	/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处理效率 (%)	0								/	/
	二甲苯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 kg/h)	-	-	-	-	-	-	-	-	0.36	达标
处理效率 (%)	0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³。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仓库及污水处理DA003# 排气筒进口 Q5	烟气流量(标m ³ /h)	7688	7200	7610	7499	7046	7434	7550	7343	/	/
	氨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5.69	ND	5.69 (最大值)	/	/
	氨排放速率(标 kg/h)	-	-	-	- (最大值)	-	4.23×10 ⁻²	-	4.23×10 ⁻² (最大值)	/	/
	硫化氢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最大值)	/	/
	硫化氢排放速率(标 kg/h)	-	-	-	- (最大值)	-	-	-	- (最大值)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	54	54	74 (最大值)	309	416	309	416 (最大值)	/	/
	烟气流量(标 m ³ /h)	7688	7742	7045	7492	7046	7415	6894	711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0.72	0.93	0.93	0.86	0.69	0.86	0.60	0.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5.54×10 ⁻³	7.20×10 ⁻³	6.55×10 ⁻³	6.44×10 ⁻³	4.86×10 ⁻³	6.38×10 ⁻³	4.14×10 ⁻³	5.12×10 ⁻³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均为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均为0.007mg/m³。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仓库及污水处理DA003# 排气筒出口 Q6	烟气流量(标m ³ /h)	7601	7820	7869	7763	7817	7600	7717	7711	/	/
	氨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最大值)	/	/
	氨排放速率(标 kg/h)	-	-	-	- (最大值)	-	-	-	- (最大值)	/	/
	处理效率 (%)	0								/	/
	硫化氢实测浓度(标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最大值)	/	/
	硫化氢排放速率(标 kg/h)	-	-	-	- (最大值)	-	-	-	- (最大值)	/	/
	处理效率 (%)	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54	54	54 (最大值)	54	229	173	229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处理效率 (%)	42								/	/
	烟气流量(标 m ³ /h)	7601	7810	7727	7713	7817	7435	7389	754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0.28	0.41	0.62	0.44	0.34	0.32	0.24	0.3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2.13×10 ⁻³	3.20×10 ⁻³	4.79×10 ⁻³	3.39×10 ⁻³	2.66×10 ⁻³	2.38×10 ⁻³	1.77×10 ⁻³	2.26×10 ⁻³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51								/	/

监测点位	项 目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毛桶库 DA004# 排气筒进 口Q7	烟气流量(标m ³ /h)	17605	18143	18255	18001	17812	17659	17232	1756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0.78	0.96	0.68	0.81	6.19	5.69	5.83	5.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1.37×10 ⁻²	1.74×10 ⁻²	1.24×10 ⁻²	1.46×10 ⁻²	0.110	0.100	0.100	0.104	/	/
毛桶库 DA004# 排气筒出 口Q8	烟气流量(标m ³ /h)	17525	17541	17553	17540	16375	17220	17192	1692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标 mg/m ³)	0.51	0.64	0.66	0.60	4.24	4.89	5.14	4.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 kg/h)	8.94×10 ⁻³	1.12×10 ⁻²	1.16×10 ⁻²	1.05×10 ⁻²	6.94×10 ⁻²	8.42×10 ⁻²	8.84×10 ⁻²	8.06×10 ⁻²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23								/	/

10.2.1.2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Q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出口 Q4 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Q6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毛桶库 DA004#排气筒出口 Q8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10.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

10.2.2.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氯化氢	硫酸雾	二甲苯 (mg/m ³)			颗粒物	气象参数			
			(mg/m ³)	(mg/m ³)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合计	(mg/m ³)	气温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12月1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ND	0.134	ND	ND	ND	0.099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0.021	0.153	ND	ND	ND	0.066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0.022	0.153	0.0007	ND	0.0007	0.083	276.0	103.4	39	西北
	G2下风向	第一次	0.043	0.160	0.0041	0.0010	0.0051	0.164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0.042	0.158	0.0014	0.0006	0.0020	0.149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0.034	0.159	0.0040	0.0018	0.0058	0.132	276.0	103.4	39	西北
	G3下风向	第一次	0.043	0.156	0.0080	0.0032	0.0112	0.132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0.029	0.158	0.0027	0.0009	0.0036	0.165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0.042	0.161	0.0063	0.0020	0.0083	0.149	276.0	103.4	39	西北
	G4下风向	第一次	0.026	0.160	0.0114	0.0035	0.0149	0.132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0.041	0.158	0.0032	0.0011	0.0043	0.149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0.039	0.161	0.0056	0.0022	0.0078	0.165	276.0	103.4	39	西北
12月2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27	0.153	ND	ND	ND	0.100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027	0.151	ND	ND	ND	0.067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0.021	0.149	ND	ND	ND	0.100	278.3	103.1	43	西北
	G2下风向	第一次	0.039	0.165	ND	ND	ND	0.117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031	0.161	ND	ND	ND	0.167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0.038	0.159	ND	ND	ND	0.150	278.3	103.1	43	西北
	G3下风向	第一次	0.042	0.160	ND	ND	ND	0.133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043	0.167	ND	ND	ND	0.201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0.040	0.160	ND	ND	ND	0.167	278.3	103.1	43	西北
	G4下风向	第一次	0.035	0.156	ND	ND	ND	0.150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038	0.157	ND	ND	ND	0.150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0.043	0.159	ND	ND	ND	0.134	278.3	103.1	43	西北
最大值			0.43	0.167	0.0114	0.035	0.0149	0.201	/	/	/	/
标准值			0.05	0.3	/	/	0.2	0.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无量纲)	(mg/m ³)	(mg/m ³)	(mg/m ³)	气温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12月1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12	ND	0.01	0.24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13	ND	ND	0.22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11	ND	ND	0.24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12	ND	0.01	0.23	275.3	103.4	35	西北
		均值	/	/	/	0.23	/	/	/	/
	G2下风向	第一次	18	ND	0.04	0.28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14	ND	0.02	0.39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17	ND	0.05	0.25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16	ND	0.06	0.33	275.3	103.4	35	西北
		均值	/	/	/	0.31	/	/	/	/
	G3下风向	第一次	18	ND	0.01	0.35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18	ND	0.02	0.40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16	ND	0.01	0.25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18	ND	0.08	0.29	275.3	103.4	35	西北
		均值	/	/	/	0.32	/	/	/	/
	G4下风向	第一次	15	ND	0.01	0.39	275.1	103.5	36	西北
		第二次	16	ND	0.01	0.44	276.2	103.5	41	西北
		第三次	15	ND	0.04	0.27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16	ND	0.05	0.42	275.3	103.4	35	西北
		均值	/	/	/	0.38	/	/	/	/
12月2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10	ND	ND	0.36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10	ND	ND	0.37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10	ND	ND	0.37	278.3	103.1	43	西北
		第四次	<10	ND	ND	0.32	277.8	103.2	47	西北
		均值	/	/	/	0.36	/	/	/	/
	G2下风向	第一次	16	ND	0.04	0.67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17	ND	0.02	0.61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15	ND	ND	0.99	278.3	103.1	43	西北
		第四次	14	ND	ND	0.86	277.8	103.2	47	西北
		均值	/	/	/	0.78	/	/	/	/

	G3下风向	第一次	17	ND	0.03	0.38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16	ND	0.02	0.55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14	ND	0.04	0.60	278.3	103.1	43	西北
		第四次	14	ND	0.02	0.38	277.8	103.2	47	西北
		均值	/	/	/	0.48	/	/	/	/
	G4下风向	第一次	12	ND	0.03	0.49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13	ND	0.05	0.71	278.6	103.1	44	西北
		第三次	14	ND	0.01	0.65	278.3	103.1	43	西北
		第四次	15	ND	0.04	0.54	277.8	103.2	47	西北
		均值	/	/	/	0.60	/	/	/	/
最大值		18	ND	0.08	0.78	/	/	/	/	
标准值		20	0.06	1.5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表10-5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12月1日	G5	第一次	0.34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二次	0.68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三次	0.34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0.46	276.0	103.4	39	西北
		均值	0.46	276.0	103.4	39	西北
	G6	第一次	0.45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二次	0.40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三次	0.42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0.38	276.0	103.4	39	西北
		均值	0.41	/	/	/	/
	G7	第一次	0.78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二次	1.20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三次	0.10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0.15	276.0	103.4	39	西北
		均值	0.56	/	/	/	/
	G8	第一次	0.26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二次	0.21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三次	0.29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0.26	276.0	103.4	39	西北
		均值	0.26	/	/	/	/
	G9	第一次	0.23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二次	0.26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三次	0.26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0.19	276.0	103.4	39	西北
		均值	0.24	/	/	/	/
G10	第一次	0.26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二次	0.22	276.0	103.4	39	西北	
	第三次	0.23	276.0	103.4	39	西北	
	第四次	0.12	276.0	103.4	39	西北	
	均值	0.21	/	/	/	/	
12月2日	G5	第一次	0.53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34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三次	0.45	277.6	103.1	41	西北
		第四次	0.43	277.6	103.1	41	西北
		均值	0.44	/	/	/	/
	G6	第一次	0.63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52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三次	0.08	277.6	103.1	41	西北
		第四次	0.09	277.6	103.1	41	西北
		均值	0.33	/	/	/	/

	G7	第一次	0.20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46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三次	0.66	277.6	103.1	41	西北
		第四次	0.67	277.6	103.1	41	西北
		均值	0.50	/	/	/	/
	G8	第一次	0.61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62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三次	0.14	277.6	103.1	41	西北
		第四次	0.18	277.6	103.1	41	西北
		均值	0.39	/	/	/	/
	G9	第一次	0.32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30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三次	0.42	277.6	103.1	41	西北
		第四次	0.45	277.6	103.1	41	西北
		均值	0.37	/	/	/	/
	G10	第一次	0.11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二次	0.55	277.6	103.1	41	西北
		第三次	0.28	277.6	103.1	41	西北
		第四次	0.34	277.6	103.1	41	西北
		均值	0.32	/	/	/	/
最大值			0.50	/	/	/	/
标准值			6.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10.2.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该公司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10-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外1米	2023/1/11	59.1	达标
		2023/1/12	60.0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2023/1/11	58.1	达标
		2023/1/12	59.7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2023/1/11	51.0	达标
		2023/1/12	50.6	达标
N4	西厂界外1米	2023/1/11	59.9	达标
		2023/1/12	59.2	达标
N5	南厂界外1米	2023/1/11	58.6	达标
		2023/1/12	58.6	达标
N6	南厂界外1米	2023/1/11	62.4	达标
		2023/1/12	62.6	达标
N7	东厂界外1米	2023/1/11	64.4	达标
		2023/1/12	64.3	达标
N8	东厂界外1米	2023/1/11	63.3	达标
		2023/1/12	63.5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5 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本次验收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仅涉及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0-7。

表10-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排放浓度 mg/L	/		19	8	1.248	0.26
	排放量(t/a)	1152	0.021888	0.0045	0.0007485	0.0001545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1152	0.46	0.29	0.03	0.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10-8。

表10-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Q2	1.6	0.037	2400	0.0148	0.103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Q2、Q4、Q6、Q8	5.58	0.0148	2400	1.6478	2.42	达标
二甲苯	Q2、Q4	ND	-	2400	-	0.97	达标
氯化氢	Q2、Q4	3.45	0.0232	2400	0.162	0.356	达标
硫酸雾	Q2、Q4	ND	-	2400	-	0.048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11-1。

表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气浮+浓缩压滤+三效蒸发+干燥浓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p>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供水、排水系统，并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及收集系统和消防尾水收集池，防止废水事故排放。生产废水经“气浮+浓缩压滤+三效蒸发+干燥浓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p>
2	<p>本项目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废气、喷漆房 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区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毛桶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未被完全捕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本项目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Q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出口 Q4 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Q6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毛桶库 DA004#排气筒出口 Q8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p> <p>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p>该公司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特别排放标准要求。</p>
3	<p>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p>

4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碱液(HW35)、污泥(HW06)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5	<p>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了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6	<p>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7	<p>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T389-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规定,安全设施或措施必须落实到位。</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8	<p>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VOCs≤2.42063/2.551t/a、硫酸雾≤0.048/0.048t/a、氯化氢≤0.356/0.356t/a、漆雾颗粒≤0.103/0.103t/a、二甲苯≤0.97/0.97t/a。 无组织：VOCs≤1.1007/1.2414t/a、硫酸雾≤0.02/0.02t/a、氯化氢≤0.38/0.38t/a、漆雾颗粒≤0.1/0.1t/a、二甲苯≤0.5/0.5t/a、硫化氢≤0.002/0.004t/a、氨≤0.032/0.064t/a。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1152/1152t/a、COD≤0.46/0.058t/a、SS≤0.29/0.023t/a、氨氮≤0.03/0.0046t/a、TP≤0.002/0.00058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9	<p>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DA001、DA002废气排气筒安装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p>	<p>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该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器，本项目符合要求。</p>
10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11	<p>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清洗干净的大包装桶 200L 塑料桶 30 万只/年，清洗干净
IBC 吨桶 5 万只/年，小于 200L 包装桶破碎后回收铁片及塑料片 30 万立方米/年
(折合 3.1 万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设施均运转正常。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目前对该部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以把控回用水水质。该
公司清洗回用水 S1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生产用水要求。

补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全盐量指标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表准要求；企
业清下水环评中未设置标准，故清下水评价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指标参考《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化工行业中其他行业标准，悬浮物指标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标准，监测指标均满足参考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Q2 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破
碎车间 DA002#排气筒出口 Q4 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 标准要求；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Q6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毛桶库 DA004#排气筒出口 Q8 的排放浓度和
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
表 3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该公司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N1-N8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5 dB（A））。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碱液、污泥，均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遇到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

3、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工作，及时更新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并按要求安全、规范转运处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2〕11号

关于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 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苏州格林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气浮+浓缩压滤+三效蒸发+干燥浓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三、本项目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废气、喷漆房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区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毛桶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未被完全捕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HW49)、废碱液 (HW35)、污泥 (HW06)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

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T389-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规定，安全设施或措施必须落实到位。

九、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VOCs \leq 2.42063/2.551t/a、硫酸雾 \leq 0.048/0.048t/a、氯化氢 \leq 0.356/0.356t/a、漆雾颗粒 \leq 0.103/0.103t/a、二甲苯 \leq 0.97/0.97t/a。

无组织：VOCs \leq 1.1007/1.2414t/a、硫酸雾 \leq 0.02/0.02t/a、氯化氢 \leq 0.38/0.38t/a、漆雾颗粒 \leq

0.1/0.1t/a、二甲苯 \leq 0.5/0.5t/a、硫化氢 \leq 0.002/0.004t/a、氨 \leq 0.032/0.064t/a。

(二)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废水量 \leq 1152/1152t/a、COD \leq 0.46/0.058t/a、SS \leq 0.29/0.023t/a、氨氮 \leq 0.03/0.0046t/a、TP \leq 0.002/0.00058t/a。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 污水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 DA001、DA002 废气排气筒安装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 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 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 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 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 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4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113号

项目名称：

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4-320552-89-02-39828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金港镇晨港路南侧（学田村）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9845.5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企业拟淘汰2套倒残设备，购置自动传送烘道一套代替现有人工倒残架、购置全自动吨桶清洗线一条代替现有人工清洗、购置废气处理装置一套等；对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同时对次生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技改后年设计产能不变。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04-0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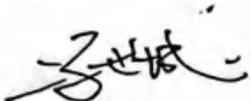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28MA1MGCD60L
法定代表人	冯世域	联系电话	0512-58777508
联系人	徐政	联系电话	13706165522
传真	/	电子邮箱	1091673063@qq.com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预案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一般风险-大气 Q0M1E2+一般风险-水 Q0M1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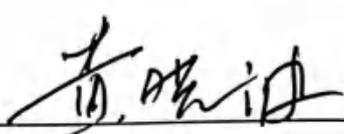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3.11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82-2022-047-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王颖</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

协议编号：ZJG-WW-2020-063

客户：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215634）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1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1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生活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 （2）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客户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和其他要求；或
- （3） 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第 2.4 中的任何一点,则该污水为不合格污水 (“不合格污水”)。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

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等变化,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发生前述变更时,客户必须及时且不晚于环评公示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详情通知胜科,以便胜科评估能否接纳变更后的污水,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获得胜科书面同意。客户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8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标准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流量每个协议年度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8.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三所列单位可变费用公式中。

8.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客户向胜科支付的5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的履行保证金，如客户未按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胜科有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5万元时，客户应当补足。

8.4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计费周期为一个月，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8.5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应于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2个工作日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客户必须在收到此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交清。客户逾期付

款的，胜科有权暂缓开具后续计费期的发票。

8.6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利率以 [0.022%] 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7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8 本协议第 8.7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 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 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 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9 为符合即将执行的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更严格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胜科正在开展尾水提标改造项目。客户已知悉该事由并同意承担胜科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而提高的污水价格。届时胜科将通过发送调价通知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对价格进行上调。

8.10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9.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协议年度的12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30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10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10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9.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6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6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

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客户 3 个计费期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时，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的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客户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声明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胜科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或正在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

10.6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备案、许可和/或批准事项发生变更，客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客户应及时通知胜科前述变更事项并向胜科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客户违反前述承诺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罢

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9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全额固定费。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胜科或胜科设施完全不能接收客户污水时，客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支付固定费，而胜科亦不需要对客户给与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2.4 条和第 10.5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为：

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的上一计费期客户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能提供服务天数。

自胜科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截止之日 1)胜科正常接收污水之日，或 2) 双方协商本合同终止之日，或 3) 协议服务期限到期之日（该截止之日以前述 3 个日期先到之日为准）的整个期间，不能提供服务天数以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计，如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超过 30 天的，以 30 天计。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

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消相应金额的赔偿费用。如上一计费期未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适用最近一期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12.3 本 12 条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应对其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并征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15 服务期限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快递（EMS 邮政专递（优先使用）或顺丰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该通知或文件应按下列各自的地址或按本条规定双方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对方。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 a) 如果使用快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客户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电子邮件地址： 1091673063@qq.com

胜科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电子邮件地址： liu.miao@sembcorp.com

lixia.liu@sembcorp.com

zhang.xu@sembcorp.com

chen.ping@sembcorp.com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致：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在同贵司于 2020 年 月 日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的服务期内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新飞橡胶北 150 米。
Party A: Zhangjiagang Zhongding packaging disposal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 45, Pingsheng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号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Tax Treatment Price (RMB/T)	备注 Notes
900-403-06	21-05440-1	残留物料	15	桶	2000	含税
900-256-12	21-05403-1	废抹布	2	吨袋		
900-249-08	21-05404-1	残留物料(废矿物油)	5	桶		
900-409-06	21-05437-1	污泥	20	吨袋		
900-402-06	21-05436-1	废溶剂	60	桶		
900-256-12	21-05440-1	残留物料	70	桶		
900-016-13	21-05440-1	残留物料(废树脂)	130	桶		
900-252-12	21-05441-1	水帘滤渣	1	吨袋		
900-039-49	21-05442-1	废活性炭	2	吨袋		
900-352-35	21-05443-1	废碱液	15	吨桶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_2_.

-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3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000_元/次，对应车型_10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3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1000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_10_ tons.
-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

次数为__次，对应车型为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__ /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小工费(打包、整理、协助装卸)	300元/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包材(吨桶)流转费	专桶专用: A级吨桶 300元/吨 B级吨桶 100元/吨 A级 200L桶 600元/吨 B级 200L桶 200元/吨 非专桶专用: A级吨桶 240元/吨 B级吨桶 80元/吨 A级 200L桶 480元/吨 B级 200L桶 160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桶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桶专用，包材类型为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不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通过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2或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2和3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2或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21:00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费2和3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2或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19:00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选择运费2和3选项，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共计____个额外提货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设备类型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服务与 1 次现场指导并出具报告。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需明确）	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5000 .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3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2-10-12 to 2023-10-11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徐总		
乙方 PARTY B	王英	18962666936	elaine.wang@cssuez.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徐总

地址 Add.: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新飞橡胶北 150 米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王英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

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

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Party A: Zhangjiagang Zhongding packaging disposal Co., Lt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编号 32059400020221018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侍杰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道路货运经营；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危险废 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57100I577-2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9日

名 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处置合同

后藤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分好类后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不能将生活垃圾混装。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 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装等现象，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年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生活垃圾处置费 元，合计贰仟肆佰肆拾元。按年结算一次。

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帐号：485858213084。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01月10日

周边企业环境应急救援互救协议

甲方(公司): 江苏锦港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张家港市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环保应急管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充分利用双方应急力量互帮互助,及时,快速,准确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应急救援互救协议:

- 1.双方须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及救援物资装备,并保持救援物资装备功能正常,可随时救援。
- 2.当一方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3.当一方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需对方应急救援时,应及时与对方联系,并告知事故情况、提出应急力量需求及物资装置、现场联系人电话。

双方联络人员:

甲方联系人: 赵友名 电话: 18915687908

乙方联系人: 徐政 电话: 13706165522

- 4.接到求助的一方应立即响应启动应急力量,携带须求之应急器材赴对方公司,在对方应急指挥小组的指挥下配合实施救援。
- 4.发生单位应急指挥小组应如实告知之环境污染状况、危害因素、应急救援措施,确保救援方人员安全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
- 5.双方环保应急力量免费互救,如应急器材消耗过大,由受益方根据实际情支付。
- 6.未尽事由双方协商解决。
- 7.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保存。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2101234034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2) 新锐 (综) 字第 (13264)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	徐经理	电话	13706165522
现场检测人员	罗凯、徐毅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1日-2日、2023年1月11日-12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黄柳花、冀纯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1日-6日、2023年1月12日-16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全盐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4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3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39 页。		
编制：	丁年信		
审核：	王红蕾		
签发：			
	签发日期：2023年2月7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结果

任务编号: 202213264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水回用 S1	202213264 S1-1-1	2023.1.1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1	26	6	0.14	204
	202213264 S1-1-2	2023.1.1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2	23	6	ND	234
	202213264 S1-1-3	2023.1.1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1	27	8	0.07	214
	202213264 S1-1-4	2023.1.1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1	27	7	ND	230
检出限				/	/	/	0.06	/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任务编号: 202213264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水回用 S1	202213264 S1-2-1	2023.1.12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0	25	6	0.10	222
	202213264 S1-2-2	2023.1.12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0	24	6	0.34	226
	202213264 S1-2-3	2023.1.12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0	28	6	0.08	232
	202213264 S1-2-4	2023.1.12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0	28	7	0.27	210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合计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3264 G1-1-1	ND	0.134	ND	ND	ND	0.099
	202213264 G1-1-2	0.021	0.153	ND	ND	ND	0.066
	202213264 G1-1-3	0.022	0.153	0.0007	ND	0.0007	0.083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3264 G2-1-1	0.043	0.160	0.0041	0.0010	0.0051	0.164
	202213264 G2-1-2	0.042	0.158	0.0014	0.0006	0.0020	0.149
	202213264 G2-1-3	0.034	0.159	0.0040	0.0018	0.0058	0.1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3264 G3-1-1	0.043	0.156	0.0080	0.0032	0.0112	0.132
	202213264 G3-1-2	0.029	0.158	0.0027	0.0009	0.0036	0.165
	202213264 G3-1-3	0.042	0.161	0.0063	0.0020	0.0083	0.149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3264 G4-1-1	0.026	0.160	0.0114	0.0035	0.0149	0.132
	202213264 G4-1-2	0.041	0.158	0.0032	0.0011	0.0043	0.149
	202213264 G4-1-3	0.039	0.161	0.0056	0.0022	0.0078	0.165
最大值		0.043	0.161	0.0114	0.0035	0.0149	0.165
检出限		0.02	/	0.0006	0.0006	0.0006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厂界上风 向 G1	202213264 G1-1-1	12	ND	0.01
	202213264 G1-1-2	13	ND	ND
	202213264 G1-1-3	11	ND	ND
	202213264 G1-1-4	12	ND	0.01
厂界下风 向 G2	202213264 G2-1-1	18	ND	0.04
	202213264 G2-1-2	14	ND	0.02
	202213264 G2-1-3	17	ND	0.05
	202213264 G2-1-4	16	ND	0.06
厂界下风 向 G3	202213264 G3-1-1	18	ND	0.01
	202213264 G3-1-2	18	ND	0.02
	202213264 G3-1-3	16	ND	0.01
	202213264 G3-1-4	18	ND	0.08
厂界下风 向 G4	202213264 G4-1-1	15	ND	0.01
	202213264 G4-1-2	16	ND	0.01
	202213264 G4-1-3	15	ND	0.04
	202213264 G4-1-4	16	ND	0.05
最大值		18	ND	0.08
检出限		/	0.002	0.01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3264G1-1-1	0.24
	202213264G1-1-2	0.22
	202213264G1-1-3	0.24
	202213264G1-1-4	0.23
	均值	0.23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3264G2-1-1	0.28
	202213264G2-1-2	0.39
	202213264G2-1-3	0.25
	202213264G2-1-4	0.33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3264G3-1-1	0.35
	202213264G3-1-2	0.40
	202213264G3-1-3	0.25
	202213264G3-1-4	0.29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3264G4-1-1	0.39
	202213264G4-1-2	0.44
	202213264G4-1-3	0.27
	202213264G4-1-4	0.42
	均值	0.38
均值最大值		0.3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 G5	202213264G5-1-1	0.34
	202213264G5-1-2	0.68
	202213264G5-1-3	0.34
	202213264G5-1-4	0.46
	均值	0.46
厂内 G6	202213264G6-1-1	0.45
	202213264G6-1-2	0.40
	202213264G6-1-3	0.42
	202213264G6-1-4	0.38
	均值	0.41
厂内 G7	202213264G7-1-1	0.78
	202213264G7-1-2	1.20
	202213264G7-1-3	0.10
	202213264G7-1-4	0.15
	均值	0.56
厂内 G8	202213264G8-1-1	0.26
	202213264G8-1-2	0.21
	202213264G8-1-3	0.29
	202213264G8-1-4	0.26
	均值	0.26
厂内 G9	202213264G9-1-1	0.23
	202213264G9-1-2	0.26
	202213264G9-1-3	0.26
	202213264G9-1-4	0.19
	均值	0.24
厂内 G10	202213264G10-1-1	0.26
	202213264G10-1-2	0.22
	202213264G10-1-3	0.23
	202213264G10-1-4	0.12
	均值	0.21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合计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3264 G1-2-1	0.027	0.153	ND	ND	ND	0.100
	202213264 G1-2-2	0.027	0.151	ND	ND	ND	0.067
	202213264 G1-2-3	0.021	0.149	ND	ND	ND	0.100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3264 G2-2-1	0.039	0.165	ND	ND	ND	0.117
	202213264 G2-2-2	0.031	0.161	ND	ND	ND	0.167
	202213264 G2-2-3	0.038	0.159	ND	ND	ND	0.150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3264 G3-2-1	0.042	0.160	ND	ND	ND	0.133
	202213264 G3-2-2	0.043	0.167	ND	ND	ND	0.201
	202213264 G3-2-3	0.040	0.160	ND	ND	ND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3264 G4-2-1	0.035	0.156	ND	ND	ND	0.150
	202213264 G4-2-2	0.038	0.157	ND	ND	ND	0.150
	202213264 G4-2-3	0.043	0.159	ND	ND	ND	0.134
最大值		0.043	0.167	ND	ND	ND	0.201
检出限		/	/	0.0006	0.0006	0.0006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3264 G1-2-1	<10	ND	ND
	202213264 G1-2-2	<10	ND	ND
	202213264 G1-2-3	<10	ND	ND
	202213264 G1-2-4	<10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3264 G2-2-1	16	ND	0.04
	202213264 G2-2-2	17	ND	0.02
	202213264 G2-2-3	15	ND	ND
	202213264 G2-2-4	14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3264 G3-2-1	17	ND	0.03
	202213264 G3-2-2	16	ND	0.02
	202213264 G3-2-3	14	ND	0.04
	202213264 G3-2-4	14	ND	0.02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3264 G4-2-1	12	ND	0.03
	202213264 G4-2-2	13	ND	0.05
	202213264 G4-2-3	14	ND	0.01
	202213264 G4-2-4	15	ND	0.04
最大值		17	ND	0.05
检出限		/	0.002	0.01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3264G1-2-1	0.36
	202213264G1-2-2	0.37
	202213264G1-2-3	0.37
	202213264G1-2-4	0.32
	均值	0.36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3264G2-2-1	0.67
	202213264G2-2-2	0.61
	202213264G2-2-3	0.99
	202213264G2-2-4	0.86
	均值	0.78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3264G3-2-1	0.38
	202213264G3-2-2	0.55
	202213264G3-2-3	0.60
	202213264G3-2-4	0.38
	均值	0.48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3264G4-2-1	0.49
	202213264G4-2-2	0.71
	202213264G4-2-3	0.65
	202213264G4-2-4	0.54
	均值	0.60
均值最大值		0.7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3264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 G5	202213264G5-2-1	0.53
	202213264G5-2-2	0.34
	202213264G5-2-3	0.45
	202213264G5-2-4	0.43
	均值	0.44
厂内 G6	202213264G6-2-1	0.63
	202213264G6-2-2	0.52
	202213264G6-2-3	0.08
	202213264G6-2-4	0.09
	均值	0.33
厂内 G7	202213264G7-2-1	0.20
	202213264G7-2-2	0.46
	202213264G7-2-3	0.66
	202213264G7-2-4	0.67
	均值	0.50
厂内 G8	202213264G8-2-1	0.61
	202213264G8-2-2	0.62
	202213264G8-2-3	0.14
	202213264G8-2-4	0.18
	均值	0.39
厂内 G9	202213264G9-2-1	0.32
	202213264G9-2-2	0.30
	202213264G9-2-3	0.42
	202213264G9-2-4	0.45
	均值	0.37
厂内 G10	202213264G10-2-1	0.11
	202213264G10-2-2	0.55
	202213264G10-2-3	0.28
	202213264G10-2-4	0.34
	均值	0.3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3.5				/
3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844	21774	21787	21802	/
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8	20.8	20.6	20.7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4	0.453	0.449	0.45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500	22463	22573	22512	/
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0.4	20.8	20.7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70	0.458	0.470	0.466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3.5				/
3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740	21800	21875	21805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58	1.72	1.72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04×10 ⁻²	3.44×10 ⁻²	3.76×10 ⁻²	3.75×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55	1.78	1.48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3.38×10 ⁻²	3.89×10 ⁻²	3.23×10 ⁻²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39	0.017	0.039	0.032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06	0.013	0.011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52	0.023	0.052	0.042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5.01×10 ⁻⁴	1.14×10 ⁻³	9.16×10 ⁻⁴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455	22542	22593	22530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31	ND	0.68	0.33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	1.54×10 ⁻²	7.43×10 ⁻³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5.50	3.15	1.49	3.38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24	7.10×10 ⁻²	3.37×10 ⁻²	7.62×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2	2.29	2.40	2.40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6×10 ⁻²	5.16×10 ⁻²	5.42×10 ⁻²	5.41×10 ⁻²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碱喷淋+活性炭+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5				/
3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794	22327	22916	22679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5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3.57×10 ⁻²	3.44×10 ⁻²	3.63×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碱喷淋+活性炭+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11	11	11	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642	23462	23597	23567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5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3.75×10 ⁻²	3.54×10 ⁻²	3.77×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碱喷淋+活性炭+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5				/
3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626	22477	22030	22378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35	1.14	1.26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3.03×10 ⁻²	2.51×10 ⁻²	2.82×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23	0.58	0.40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5.17×10 ⁻³	1.28×10 ⁻²	8.95×10 ⁻³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14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8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22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94×10 ⁻⁴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装置		碱喷淋+活性炭+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11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198	23601	23801	23533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29	1.46	1.30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3.04×10 ⁻²	3.47×10 ⁻²	3.06×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9	1.93	1.78	1.93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5×10 ⁻²	4.55×10 ⁻²	4.24×10 ⁻²	4.54×10 ⁻²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C	14	15	16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8893	27453	26530	27625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29	1.91	0.83	1.34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3×10 ⁻²	5.24×10 ⁻²	2.20×10 ⁻²	3.70×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89	4.90	5.02	4.94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5	0.133	0.136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5				/
3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5887	26811	25624	26107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53	3.10	0.68	2.10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55×10 ⁻²	8.31×10 ⁻²	1.74×10 ⁻²	5.48×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4	43.2	44.0	46.9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8	1.16	1.13	1.22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C	16	16	17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726	26463	28337	26175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87	ND	0.42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49×10 ⁻³	2.30×10 ⁻²	-	1.10×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0	2.51	3.54	2.62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6.64×10 ⁻²	0.100	6.86×10 ⁻²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氯化氢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5				/
3	烟气温度	°C	16	16	17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8504	28699	28838	28680	/
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99	0.55	0.81	/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84×10 ⁻²	1.59×10 ⁻²	2.32×10 ⁻²	/
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4.8	24.3	41.6	33.6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992	0.697	1.20	0.964	/
11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

2、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合计值。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烟气温度	°C	5	11	11	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688	7200	7610	7499	/
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6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最大值)	/
7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最大值)	/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54	54	74 (最大值)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均为 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均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烟气温度	°C	5	5	11	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688	7742	7045	7492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2	0.93	0.93	0.8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4×10 ⁻³	7.20×10 ⁻³	6.55×10 ⁻³	6.44×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7	7	8	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046	7434	7550	7343	/
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ND	5.69	ND	5.69 (最大值)	/
6	氨排放速率	kg/h	-	4.23×10 ⁻²	-	4.23×10 ⁻² (最大值)	/
7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最大值)	/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09	416 (最大值)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均为 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均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7	7	7	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046	7415	6894	7118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86	0.60	0.7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6×10 ⁻³	6.38×10 ⁻³	4.14×10 ⁻³	5.12×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烟气温度	°C	23	26	26	2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601	7820	7869	7763	/
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6	氨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7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最大值)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均为 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均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烟气温度	°C	23	26	26	2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601	7810	7727	771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41	0.62	0.4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3.20×10 ⁻³	4.79×10 ⁻³	3.39×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	8	8	9	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817	7600	7717	7711	/
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6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最大值)	/
7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最大值)	/
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最大值)	/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229	173	229 (最大值)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均为 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均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2	大气压	kPa	103.1				/
3	烟气温度	°C	8	8	8	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817	7435	7389	754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32	0.24	0.3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38×10 ⁻³	1.77×10 ⁻³	2.2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毛桶库 DA004#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C	10	11	11	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605	18143	18255	1800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8	0.96	0.68	0.8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74×10 ⁻²	1.24×10 ⁻²	1.46×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毛桶库 DA004#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5				/
3	烟气温度	°C	13	13	14	1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812	17659	17232	17568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19	5.69	5.83	5.9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0	0.100	0.10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毛桶库 DA004#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525	17541	17553	1754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64	0.66	0.6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94×10 ⁻³	1.12×10 ⁻²	1.16×10 ⁻²	1.0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3264

工业设备名称		毛桶库 DA004#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1.5				/
3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375	17220	17192	16929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24	4.89	5.14	4.7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4×10 ⁻²	8.42×10 ⁻²	8.84×10 ⁻²	8.06×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3264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1月11日 14:18-15:20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三效蒸发	三效蒸发污水处理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21326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2023.1.11	--	--	59.1	--	1.7	--	--
N2	北厂界外1米		--	--	58.1	--	1.8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1.0	--	1.8	--	--
N4	西厂界外1米		--	--	59.9	--	1.7	--	--
N5	南厂界外1米		--	--	58.6	--	1.7	--	--
N6	南厂界外1米		--	--	62.4	--	1.8	--	--
N7	东厂界外1米		三效蒸发污水处理	10	64.4	--	1.8	--	--
N8	东厂界外1米		三效蒸发污水处理	10	63.3	--	1.7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3264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1月12日 12:35-13:40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三效蒸发	三效蒸发污水处理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21326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2023.1.12	--	--	60.0	--	1.8	--	--
N2	北厂界外1米		--	--	59.7	--	1.8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0.6	--	1.7	--	--
N4	西厂界外1米		--	--	59.2	--	1.7	--	--
N5	南厂界外1米		--	--	58.6	--	1.8	--	--
N6	南厂界外1米		--	--	62.6	--	1.8	--	--
N7	东厂界外1米		三效蒸发污水处理	10	64.3	--	1.8	--	--
N8	东厂界外1米		三效蒸发污水处理	10	63.5	--	1.7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合计)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合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3	2023.1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4	2023.1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5	2023.1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6	2023.10.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3.09.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9	2023.03.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0	2023.03.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1	2023.03.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2	2023.03.1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3	2023.12.0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4	2023.12.0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5	2023.12.0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6	2023.10.25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0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1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3.12.0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4	2023.08.3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12.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JCSB-C-016-1	2023.12.2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6	2023.08.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24	2023.03.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4	2023.07.13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14	2023.03.31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6	2023.09.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3	2023.07.13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13	2023.03.31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9	2023.03.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3	2024.05.05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3.12.27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9	2023.07.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4	2023.11.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7	2023.08.0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9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20	2023.07.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18	2023.08.08
以下空白			

续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0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7	2023.09.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6	2023.12.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6	2023.03.1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3.10.16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氯化氢、硫酸雾、 二甲苯、颗粒物(总 悬浮颗粒物)	2022.12.1 9:20-10:20	275.1	103.5	36	西北	3.2
		2022.12.1 11:20-12:20	276.2	103.5	41	西北	3.0
		2022.12.1 13:20-14:20	276.0	103.4	39	西北	2.9
	硫化氢、氨	2022.12.1 9:20-10:20	275.1	103.5	36	西北	3.2
		2022.12.1 11:20-12:20	276.2	103.5	41	西北	3.0
		2022.12.1 13:20-14:20	276.0	103.4	39	西北	2.9
		2022.12.1 15:20-16:20	275.3	103.4	35	西北	2.8
	臭气浓度	2022.12.1 10:30-10:40	275.6	103.5	37	西北	3.1
		2022.12.1 12:30-12:40	276.4	103.5	40	西北	2.9
		2022.12.1 14:30-14:40	275.8	103.4	39	西北	2.9
		2022.12.1 16:30-16:40	275.0	103.4	36	西北	2.8
	非甲烷总烃	2022.12.1 9:21-10:17	275.1	103.5	36	西北	3.2
	G5、G6、 G7、G8	非甲烷总烃	2022.12.1 13:22-14:16	276.0	103.4	39	西北
G9、G10	非甲烷总烃	2022.12.1 15:23-16:13	275.3	103.4	35	西北	2.8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氯化氢、硫酸雾、 二甲苯、颗粒物(总 悬浮颗粒物)	2022.12.2 9:50-10:50	277.6	103.1	41	西北	2.3
		2022.12.2 11:50-12:50	278.6	103.1	44	西北	2.1
		2022.12.2 13:50-14:50	278.3	103.1	43	西北	2.1
	硫化氢、氨	2022.12.2 9:50-10:50	277.6	103.1	41	西北	2.3
		2022.12.2 11:50-12:50	278.6	103.1	44	西北	2.1
		2022.12.2 13:50-14:50	278.3	103.1	43	西北	2.1
		2022.12.2 15:50-16:50	277.8	103.2	47	西北	2.2
	臭气浓度	2022.12.2 9:30-9:40	277.3	103.1	40	西北	2.3
		2022.12.2 11:30-11:40	278.2	103.1	44	西北	2.1
		2022.12.2 13:30-13:40	278.5	103.1	43	西北	2.0
		2022.12.2 15:30-15:40	278.0	103.2	46	西北	2.1
	非甲烷总烃	2022.12.2 11:53-12:47	278.6	103.1	44	西北	2.1
	G5、G6、 G7、G8	非甲烷总烃	2022.12.2 9:52-10:46	277.6	103.1	41	西北
G9、G10	非甲烷总烃	2022.12.2 15:53-16:41	277.8	103.2	47	西北	2.2
以下空白							

附图1 测点示意图(2022年12月1日)



备注：G1-G10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2 测点示意图(2022年12月2日)



备注：OG1-G10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3 测点示意图 (2023年1月11日)



备注: ▲N1-N8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4 测点示意图 (2023年1月12日)



备注：▲N1-N8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年)产量
	吨	吨	吨		
2022年12月1日	800只	150只	800只	片碱.52kg	200L: 308只 100L: 56只
2022年12月2日	900只	140只	900只	片碱 54kg	200L: 308只 (约3.15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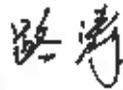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2022年12月1日	2.8	/	3T/h.
2022年12月2日	3.9	/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2022.12.1	1#教基	污水处理	/	1	0	/
2022.12.2	2#教基	污水处理	/	1	0	/

单位盖章(签名) 
2022年12月2日

联系电话: 0512-35022005
传真: 0512-35022259

以下空白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年)产量
	20L桶	20L(1.7L)桶	13L桶		
23年1月11日	830只	9.6吨	126只	片碱: 22kg	30000只/年 31000吨/年 50000只/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23年1月11日	4.2	/	3T/h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2023.1.11	三教楼	三教楼污水处理		1	0	

单位盖章(签名)

2023年1月11日



联系电话: 0512-35022005

传真: 0512-35022259

以下空白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年)产量
	200L桶	200L*7L桶	250L桶		
23年1月12日	800只	940支	128只	树脂:2215	30000只/年 30000支/年 50000只/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23年1月12日	4.1吨		3T/h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2023.1.12	三叔涂装	污水处理装置		1	0	

单位盖章(签名)

2023年1月12日



联系电话: 0512-35022005
传真: 0512-35022259

*****报告结束*****



221012340348

XR TF049-2018 4/0



检测报告

(2023) 新锐(水) 字第(02464)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

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	徐经理	电话	13706165522
现场检测人员	蒋琪、王宇楠	现场检测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冀纯、马道平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工况信息	见附件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		

编制： 周昕昕

审核： 王红蓉

签发： 卢君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3月2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30246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S1	202302464 S1-1-1	2023.2.23 10:35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5	20	8	1.29	0.25	142
	202302464 S1-1-2	2023.2.23 12:38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3	20	7	1.26	0.26	162
	202302464 S1-1-3	2023.2.23 14:36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3	18	7	1.21	0.27	152
	202302464 S1-1-4	2023.2.23 16:30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1	18	8	1.23	0.25	178
清下水 S2	202302464 S2-1-1	2023.2.23 10:27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8.1	4	5	0.532	0.05	14
	202302464 S2-1-2	2023.2.23 12:29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7	4	6	0.518	0.04	16
	202302464 S2-1-3	2023.2.23 14:25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9	4	5	0.535	0.05	18
	202302464 S2-1-4	2023.2.23 16:25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	4	5	0.572	0.05	16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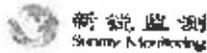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4	2023.10.09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12.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3.07.10
以下空白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302464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类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20L桶	50只	只	15000桶/月
20C桶	60	只	10000只/月
20L及以下桶	10	只	640只/月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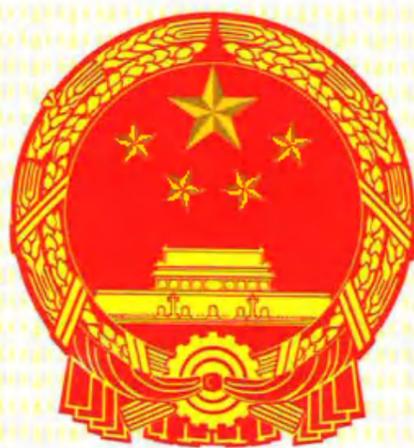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 光氧, 除尘器等效率负荷)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3 年 2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VOC_s连续监测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名称：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VOCS 连续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张家港

1.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关于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1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联网。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voc在线设备采购合同。



一、费用明细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单位：元

位置	区分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含税
分析仪	NMHC分析仪	套	92,000.00	1	92,000.00	暂估
	空气发生器	套	4,000.00	1	4,000.00	暂估
	氮气发生器	套	5,000.00	1	5,000.00	暂估
	多通阀预处理单元	套	10,000.00	1	10,000.00	暂估
	压缩空气输入	套	2,000.00	1	2,000.00	暂估
	PLC和工控机	套	10,000.00	1	10,000.00	暂估
	资料软件系统	套	5,000.00	1	5,000.00	暂估
	低压配件等辅材	套	3,000	1	3,000.00	暂估
采样单元	NMHC采样探头	套	3,000.00	1	3,000.00	暂估
	增压泵一体机	套	12,000.00	1	12,000.00	暂估
	恒温分析仪	套	4,000.00	1	4,000.00	暂估
桥架及管线	桥架	米	300	30	9,000.00	暂估
	桥架	米	550	30	10,500.00	暂估
	电源线	米	60	50	3,000.00	暂估
	气管	米	10	50	500.00	暂估
数据采集单元	数据采集仪	套	13,000.00	1	13,000.00	广州博控
联网验收			30,000.00	1	30,000.00	江苏新悦
运费	免费运维一年		0	1	0	
合计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16,000.00	含税13%

备注：有机废气自动监测设备选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定的环境检测仪器检测机构使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产品名称：中国生态环境部污染监控中心合格产品名

付款信息 (RMB)

公司：南京东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电话：18262766669 联系人：朱在豹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3205829420176349

开户：421513736000

二、发货信息

2. 产品交货时间：买方预付款到账后 15 日卖方安排发货。

3. 产品交货方式：卖方代办运输，卖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车板交货。

三、付款方式、方法

1. 付款方式：电汇。

2. 付款方法：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买方支付卖方 voc 设备全部合同额 50%，共计 108000 元整（大写：拾万捌仟元整）。

(2)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比对、验收后一周内，买方支付卖方 voc 设备全部合同额 40%，共计 86400 元整（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3) 卖方提供质保一年后一周内（从设备完成验收之日开始计），买方支付卖方 voc 设备全部合同额 10%，共计 21600 元整（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四、设备签收标准及安装调试期限

1. 运输回单上签字视为买方已收到货物。到货后三日内买方应对货物进行交货接收，随货

物箱内提供的单据作为接收标准，卖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约定，如有异议，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应视为接收完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2. 验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签署服务报告单，安装调试期间免费对买方提供操作培训。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包装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
2. 包装费负担：由卖方负担（特殊包装要求除外）。

六、质量保证

1. 卖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2. 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 14 个月或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由卖方免费维修；若设备出现故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由于用户误操作、人为破坏、电压不稳及台风、雷电、大暴雨、战争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仪器损，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尽快进行设备维修，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七、所有权保留

1.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后，由买方承担。
2.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到现场之日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若买方延迟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延迟收货超过七日的，经卖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或收货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卖方全部损失。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若卖方延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

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如卖方无故拖延安装设备时间，未在交货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应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4. 由于本合同所供设备为卖方根据买方现场情况单独设计、制造并加工的，非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如遇特殊原因，买方确需退、换货的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卖方书面同意之后方可进行，买方需赔偿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 出现争议，双方首先自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经守约方催告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2. 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该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内容进行的一切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卖方提供的价格)，未经一方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

1/24/2014 11:11:11

买 方	卖 方
<p>单位名称(章)：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p> <p>地 址：  </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p>	<p>单位名称(章)：苏州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张家港市场舍镇经济开发区新泾西路2号</p> <p>  </p> <p>法定代表人：王叶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帐 号：471573736000 税 号：91320582MA201TGW99</p>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1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3年2月8日，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保税区晨港路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40%，公司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清洗干净的大包装桶200L塑料桶30万只/年，清洗干净IBC吨桶5万只/年，小于200L包装桶破碎后回收铁片及塑料片30万立方米/年(折合3.1万吨)。企业现有员工48人，本项目在现有员工中调用，不新增劳动人员。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4月9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113号)，于2021年12月由江苏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月24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张保审批[2022]11号)。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张保投资备[2021]113号），生产规模为清洗干净的大包装桶 200L 塑料桶 30 万只/年，清洗干净的 IBC 吨桶 5 万只/年，小于 200L 包装桶破碎后回收铁片及塑料片 30 万立方米/年(折合 3.1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及喷枪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此外，热碱水冲洗用水定期加碱，循环使用，不能继续使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 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清桶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喷漆车间喷漆及烘干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颗粒，废水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物质。200L 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产生的废气及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小包装桶及破损包装桶清洗加工区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车间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毛桶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200L废包装桶及吨桶清洗加工区清桶工序、清洗工序、破碎清洗工序、喷漆烘干工序以及废水处理过程未收集的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200L自动清洗机、吨桶自动清洗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热碱水冲洗产生的废碱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本次验收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进行核算。以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对项目进



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清洗回用水 S1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生产用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洗桶车间 DA001#排气筒出口 Q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破碎车间 DA002#排气筒出口 Q4 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仓库及污水处理 DA003#排气筒出口 Q6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毛桶库 DA004#排气筒出口 Q8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
- 2、强化环保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和日常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以追溯，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的风险意识，落实主体责任，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